

**泰宁县 5A 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泰宁风景
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、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保护
提升展示中心）配套项目
（补充通知一）**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泰宁县 5A 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泰宁风景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、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提升展示中心）配套项目（招标编号：E3504290401100132003）作补充通知（一）说明和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7 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 18:00:00

现修改为：2025 年 6 月 15 日 18:00:00

二、原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37 项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中履约担保金额：（扣除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的 10%，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（扣除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的 10%；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，为中标合同价的（扣除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的 10%%。

现修改为：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中履约担保金额：（扣除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的 10%，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（扣除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的 10%；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，为中标合同价的（扣除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的 10%。

三、本补充通知（一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补充通知（一）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（一）为准。本补充通知（一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fj.gov.cn>）、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smggzy.sm.gov.cn/smwz/>）网站上发布，投标人自行查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招标人：福建省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中晖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